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維源  
電話：082-326663轉63125  
傳真：082-326291  
電子信箱：kmland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地籍科：張貼本局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30001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囑託辦理金門縣金寧鄉煙墩段1217地號  
土地登記國有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15天，茲檢送公告文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3條、國  
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土地法第55、5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 
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湖  
埔村辦公處

副本：地價科：張貼本局公告欄、地籍科：張貼本局網站

局長 呂 清 福